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送达,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公司共有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023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开始重新起算。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0.21 元/股),已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3 个月内(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3 个月内(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0.21 元/股),已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3 个月内(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11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期限 6 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 号文)同意,公司 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5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调整为 12.80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调整为 12.00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 2,823,592 股实施了注销,最新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价格调整为 12.01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1、前次决定不修正转股价格的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公司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5 月 22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本次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0.21 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旗滨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3 个月内(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11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

"旗滨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7,820,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6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	02*****625	韩丽梅
3	02*****112	蔺文朋
4	02*****951	田洪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有庆、左义娜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传真电话:0535-8831026

电子邮箱:wang.youqing@chinadawn.cn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债券代码:128117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27.99 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27.92 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17,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市。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7,820,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27.99-0.07=27.92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3-022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阳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续聘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续聘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法律顾问,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23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 1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附件:

刘阳先生简历

刘阳,男,汉族,1980 年 1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河南省青年骨干教师、郑州市人才专家库专家。刘阳先生长期关注资本市场发展动态,一直致力于公司内部控制与精益管理、财税数字化与业财融合方面的研究和实践,拥有较为丰富的公司财务治理经验。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3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机关 2 号楼 2 楼东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6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03	大有能源	2023/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

(二)通讯方式登记

1、登记方式: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传真方式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地邮戳日为准)不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 17:00。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上海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上海股票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电话:0398—5888908

传真:0398—5897007

邮编:472300

联系人:董海、李玉飞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仕勇先生的辞职申请,张仕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张仕勇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张仕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仕勇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张仕勇先生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张仕勇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补选职工代表监事事宜。经会议民主选举,鲁国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鲁国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附件:鲁国利简历

鲁国利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科技大学毕业。2014 年进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起任公司智慧建筑事业部项目总监,2020 年起任公司智慧建筑事业部高级项目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鲁国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 430,737,45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0%。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股数为 58,00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 183,31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6%,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

公司控股股东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2,243,449,80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311,81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6%。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奥控股《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5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6 月 8 日
持股数量(股)	430,737,451
持股比例	13.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3,3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2%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4%	0	0	0.00%	0.00%	0	0	1,370,626,68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3.90%	241,310,000	183,310,000	42.56%	5.92%	0	0	0	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808,988	8.16%	0	0	0.00%	0.00%	0	0	252,808,988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7%	67,300,000	67,300,000	68.42%	2.17%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7%	61,200,000	61,200,000	68.76%	1.98%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243,449,808	72.41%	369,810,000	311,810,000	13.90%	10.06%	0	0	1,623,435,668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香樟街 8 号玫瑰园酒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3,776,8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19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于建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马哲律师、张莹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常务副总裁苏莉女士、首席财务官王冬至先生、副总裁郑文平先生、副总裁黄保光先生与总裁助理宗波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新奥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3,678,987	99.9960	21,000	0.0008	76,875	0.0032

2、议案名称:《新奥股份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3,373,487	99.9835	326,500	0.0133	76,875	0.0032

3、议案名称:《新奥股份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3,678,987	99.9960	21,000	0.0008	76,875	0.0032

4、议案名称:《新奥股份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5,483,945	99.6620	8,216,042	0.3348	76,875	0.0032

5、议案名称:《新奥股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3,755,862	99.9991	21,000	0.00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7,668,863	99.3435	16,026,024	0.6531	81,975	0.003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